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敦品獎設置辦法

95.9.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大學部學生高尚的道德情操，積極奉獻、熱心服務人群之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敦品獎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核發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各班及系學會於每學期第十六週提名候選人二人，檢具相關服務奉獻具體事證，經主任導師、大學部各班導師、系學會指導老師共同審定後，頒發敦品獎以資鼓勵。
- 四、本獎名額每學期壹拾名，每名發給獎狀乙紙及新台幣玖佰元整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